



肖飒：助贷，下一个污名化的词汇？



文/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肖飒

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是全社会共同的目标，在如今疫情大背景下，中小微企业旺盛的融资需求和大量的个人借贷需求催生了“助贷”业务。而由于目前助贷行为的性质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，随着《关于规范整顿“现金贷”业务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等文件的出台，助贷行为不断受到质疑——尤其在刑法意义上。

那么，今天飒姐法律团队就以此为话题，来跟大家聊一聊，助贷行为与放贷行为有何不同？一般助贷行为与构成犯罪的助贷行为界限又在何处？



一、一般的助贷是什么？

一般意义上，助贷是指第三方机构发挥自身的场景、数据和科技等优势，帮助银行等放贷机构改善客户筛选、信用评估、风险管控、贷款催收等，缓解信息不对称、定价不精细、资金不充足、风控不完备等导致的信贷供给对信贷需求的不适应问题，并且基于协同效应、规模效应、网络效应等，更好地实现信贷成本、收益和风险的动态平衡。

目前常见的融资担保、信用评级等都属于广义助贷业务的范畴。而近年来被频繁提及的助贷业务主要是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，以科技服务类企业为第三方主体开展的助贷活动。

到目前为止，我国的助贷业务可被分为缓慢起步、快速增长及重点监管三个阶段。

助贷业务在我国的兴起可以追溯至 2007 年，国开行深圳分行、建行深圳分行和小额信贷技术服务公司（中安信业）合作，由国开行提供资金，建行作为结算代理行，中安信业为国开行提供获客、风控、贷后等全流程服务。但由于对第三方机构的不信任，此时的助贷业务发展缓慢。随着 P2P 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，小额信贷市场迎来了新的生长契机，市场迅速发展，其与传统金融机构共同合作的助贷模式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，助贷业务急剧增长。

作为结合了数据合规与金融的新业务，助贷自有其优势：其可以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下，降低信贷的成本和坏账率，一方面帮助中小金融机构拓展业务，另一方面也帮助广大的借贷人融资。

但是，助贷业务的问题也很明显：一方面，由于资金方良莠不齐，有时会涉嫌套路贷、高利贷、非法催收等问题，此时助贷平台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就成为问题。另一方面，助贷平台本身也往往会收取服务费用，但在 2017 年《关于规范整顿“现金贷”业务的通知》出台后，第三方平台任何收取息费的行为一概被禁止，如果收取息费，就会涉及行政违法。此时助贷平台收取的服务费用是否可以被理解为《通知》所禁止的息费，就成为关键问题。

在 2019 年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出台后，如果向社会的不特定多数人“发放”年利率超过 36% 的贷款，就会被认定为高利贷，从而触犯刑法，涉嫌非法经营，这更加限定了相关的放贷行为。

以上问题都有一个共同的本质：助贷行为可以被理解为放贷行为吗？如果可以，助贷平台就与资金方一同成为了放贷人，按《意见》的规定，此时资金方的任何违法犯罪行为（如高利贷），助贷平台都可能构成帮助犯（共同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发放年利率超过 36% 的贷款）。如果服务费数额巨大，助贷平台本身就有被认定为发放高利贷、从而涉嫌非法经营的风险。

另外，一旦助贷行为被理解为放贷行为，助贷平台收取的服务费就可以被理解为息费，而这正是被《通知》严厉禁止的行为。



二、在刑法中，一般的助贷是放贷吗？

笔者认为，在刑法意义上，一般的助贷并非放贷，原因有二：

首先，助贷的行为外观就与放贷不同，如果将助贷评价为放贷，无疑是一种类推解释，超出了一般的预测可能性，从而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。其次，从相关法律的保护法益出发，助贷行为不在其处罚范围之内。从而，一般的助贷不应被评价为放贷。

如上所述，助贷业务有两个侧面：一方面，助贷平台帮助资金方进行信用评估与风险管控，从而实现对目标客户的筛选；另一方面，助贷平台也为借贷人提供了信息渠道，使民间借贷群体可以了解到更多的借贷途径。将这两个侧面结合起来，不难发现其业务的开展是建立在一种辅助功能之上的：一面辅助资金方，助其进行筛选；一面辅助借贷人，助其与资金方

达成交易。

这种辅助功能意味着，助贷平台并非贷款的提供者，从而不收取息费。所谓的服务费用，只是其利用信息优势帮助双方达成交易的报酬。这种报酬的外观有时可能比较模糊：比如，有时助贷平台允许借贷人分期支付这笔服务费用，此时服务费就有了新“贷”的外观，但如果做实质判断，此时助贷平台收取的只是“好处费”，即掮客。即使掮客的服务费用有时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呈现，也不能认为其与贷款本身的息费相同。

再比如，有时借贷人的借贷行为也是在助贷平台上完成的；换言之，即借贷人通过助贷平台了解信息，在与资金方达成一致后，贷款通过助贷平台发放给借贷人，同时借贷人也在助贷平台上支付其相应的利息（针对资金方）与服务费（针对助贷平台）。这种情况下也应做实质判断：即使相关的结算与支付都在助贷平台上完成，助贷平台的业务性质并未发生改变，其依旧不是资金的提供方，而只是辅助资金方与借贷人达成交易的平台。即使借贷人支付的方式发生了改变，助贷平台的辅助性质也未更改，除非助贷平台有另外的欺诈行为。

在这种意义上，助贷行为与放贷行为在实质上就根本不同，助贷只是在资金方与借贷人之间做引介，自然不是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印发的《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所提及的“发放贷款”的行为，从而不具有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该当性。

一旦将助贷理解为放贷，就忽视了行为的区别，仅仅以贷款为标准，

将两种行为等同视之，这显然不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，也就违背了国民的一般预测可能性，从而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。



三、助贷是否侵害了法律所保护的法益？

从与非法放贷相关法规保护的法益出发，也可以对助贷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进行考察。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撰有《高利放贷的法律规制：刑民双重视角的考察》一文，其中虽然未提及助贷行为，但却对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0833

